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31日 第5期（总第521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运动会申办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藏毯绒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6)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32)
---------------------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切军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青政办〔202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代物流业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为全面落实中央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青海承东启西、联疆络藏的重要作用，健全我省现代物流体系，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突出“四地”建设，以深化物流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密结合扩大内需和高水平开放战略，围绕物从哪里来、流到哪里去，坚持战略牵引、统筹布局、供需衔接、绿色智能、市场主导，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完善体系与重点突破相统一，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建体制、活机制，做大流量、做优流向、做出流效，加快形成立足高原、辐射西部、畅联全国、对接国际的现代物流体系，努力打造青藏高原现代物流中心、联疆

络藏物流组织中心、西北地区重要物流基地、国家向西向南开放的战略支点，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空间布局。坚持历史视野、全局眼光、战略思维，深度融入六大国际经济走廊，畅通甘青新、青甘川、青藏三条陆路物流通道，打造联通全国、面向中亚西亚南亚的航空运输网，加快构建“6+3+1”物流大通道^①，打造服务全省、辐射西北的西宁—海东都市圈现代物流组织中枢，做强联疆络藏、向西开放的格尔木陆港物流枢纽中心，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的城乡物流配送节点，加快形成“一核一心多节点”^②的现代物流空间布局。

（三）发展目标。“十四五”时期，全省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5%左右，力争2025年物流业增加值占GDP比重5%左右。公路、铁路、航空无缝链接体系更加完善，多向联通、立体综合、物畅其流的通道体系基本形成，货物周转量年均增长5.5%左右；运输结构持续优化，铁路承担的大宗远距离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国家物流枢纽作用更加凸显，区域物流节点功能明显增强，物流基地、园区、场站支撑能力持续提升，新增国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1—2个；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物流企业现代化经营能力持续增

① “6+3+1”物流大通道：“6”即构建联通6个经济走廊的6大国际陆海物流大通道；“3”即依托陇海—兰新、格库、格敦、西成、青藏等骨干铁路和公路通道，打造“甘青新”、“青甘川”、“青藏”3条陆路物流大通道；“1”即依托西宁机场三期工程建设，形成面向中亚、西亚、南亚国家的空中丝路和西北地区重要的商贸物流通道网络。

② “一核一心多节点”：“一核”即依托西宁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打造服务全省、辐射西北的西宁—海东都市圈现代物流组织中枢；“一心”即依托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做强联疆络藏、向西开放的格尔木陆港物流枢纽中心；“多节点”即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和生活物流需求，以共和、玉树、玛沁、同仁、门源等县城为重点，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的城乡物流配送节点。

强，力争新增 A 级物流企业 10 家；物流业降本增效红利充分释放，力争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与全国水平大体相当，农牧区寄递物流整体配送时限缩短 1/3 左右；区域间物流协同联动更加紧密，物流信息平台体系基本建成，物流运营组织水平大幅提升，专业物流成效显著，确保新增冷库仓储能力 25 万吨、冷藏车 500 辆。全省邮政业业务收入年均增速保持在 10% 以上，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速 18%。

二、构建衔接畅通的物流运行体系

（四）加快物流通道外联内畅。推进既有主通道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联通，建设西成铁路，开工西青茶、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格拉段电气化等工程，建成一批铁路专用线，释放普速铁路货运能力。全面贯通省境内国家高速公路，织密西宁—海东都市圈高速公路网，形成“一轴十射四环多联”高等级公路格局。推进西宁机场三期、共和机场、黄南机场、玉树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申建国际邮件互换站，拓展国内国际航线，发展航空货运、邮运业务，提升航空物流运输规模质量。开展格成铁路、西昌铁路、沿黄绿色通道、中哈管道延伸至格尔木等重大项目前期。

（五）推动西宁物流枢纽做优做强。做优朝阳物流园区，推动建材等大宗商品出城进郊，打造物流大数据中心及城市快消品共同配送中心，积极发展物流总部经济。有序推进北山建材市场搬迁，规范北川物流集散地功能，建设道路货运综合服务驿站。投运青海丝路国际物流城，提升集疏运设施水平，打造区域大宗商品公铁联运现代物流枢纽产业基地，有序建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做强曹家堡临空物流园，引导保税物流中心拓展市场，引进国内大型物流集团进驻，完善职工宿舍、公

共交通等配套服务条件，打造区域快递分拨中心。做专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加快二期项目建设，开辟农特产品上行通道，申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高水平运行西宁综保区，完善保税物流体系，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及衍生业务，打造对接国际物流窗口。

（六）推动格尔木枢纽强基扩能。综合物流园片区，优化提升物流设施条件，建成集公路港、城市配送、甩挂运输、商贸交易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园区。国际陆港片区，推进港产城融合，促进多业态集聚发展，高标准打造国际物流聚集地。建好铁路货运枢纽、智慧公路港、集装箱和散货作业区，设置海关监管作业区。加强与西藏吉隆口岸合作，建设中转仓储设施，探索建立“两国双园+跨境直通车”模式、开行南亚公路班列。

（七）实现组织服务多元联动。统筹发展多方式联运，注重物流业发展规划与综合交通及公路、铁路、航空等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实施公铁空联运示范工程，升级改造铁路货运场站，提高货物运输集装化、标准化水平。优化运输方式，推进“公转铁”，探索铁路运输“点对点”模式，提高铁路运输市场占比。创新组织方式，设立快速换装中心，开展“一单制”联运服务，实现运输方式自由换装、货物自由集散，提高货物流转速度。

（八）力促干支网络系统集成。推进跨省区物流通道互联互通，建成一批联川通藏的物流通道。畅通省内骨干物流运输通道，推进普通国省干线提质扩容，力争县县通高等级公路，抓好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实现梯度辐射、持续畅通。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加密联络线、迂回线和衔接线，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畅通物流微循环。

三、建立安全可靠的供应链体系

(九) 发展制造业供应链物流。以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高原生物等制造行业为重点，绘制上下游供应链图谱，找准卡脖子环节，储备可替代、多元化物流方案。推动制造企业物流外包业务市场化运作，引导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方案。推动企业打造供需对接、资源整合的供应链协调平台，提高区域产业组织能力和协同效率。发挥物流枢纽对产业集聚扩张发展的引领作用，强化物流园区与工业园区的实时联动。

(十) 稳定大宗商品供应链物流。聚焦钾肥、铁合金、电解铝、硅材料、煤炭、建材、藏毯、粮食等重要大宗商品，开展大宗货物企业公转铁运输示范，引导大宗客户与铁路运输企业建立运量运能互保机制。结合全省产业空间布局，引导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存储、中转、交易、流通等需求整合，培育建设集在线交易、实物交割、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大宗商品采购交易中心。

(十一) 完善商贸供应链物流。积极对接国内市场需求，推进牛羊肉、矿泉水、乳制品、枸杞、虫草、中藏药、藜麦、冷水鱼等特色产品“青货出青”，推行统仓统配，布局建设省外仓，增强对全国大市场的供给适配性和速配性。强化与中东部地区的商贸对接，拓宽省内生活必需品货源，在快消品、药品、生鲜食品等领域发展分销型供应链，实现供需高效衔接。完善大型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商贸综合体等物流服务功能，推动传统批发市场向集商流、物流、信息流于一体的现代批发市场转型。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建设省级物流配送中

心，向州县延伸建设“节点仓”，提高集中配送率。鼓励大型连锁企业发展电商业务，依托自有配送中心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

四、发展集约高效的物流服务体系

(十二) 优先发展绿色物流。落实国家和我省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在物流领域大力推行循环绿色低碳发展，强化政策研究、对接和落地，培育绿色物流新模式。强化供应链绿色监管，执行运输、装卸、仓储、包装等环节的绿色标准，鼓励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支持物流园区绿色化升级，发展绿色仓储，推广绿色建筑材料，加强节能技术与装备和能源合同管理。加快布局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鼓励使用 LNG、CNG、氢能等清洁能源和电动运输车辆，在城区全面推广新能源配送车辆，加大老旧柴油车辆更新，提高新能源车辆占比。提倡绿色包装、简单包装，鼓励包装材料回收使用。

(十三) 加速推广智慧物流。依托“云上青海”建设，加快货物、载具、场站、配送、分拨等物流要素数字化，推动物联网在物流领域的深度应用。统筹货源和公、铁、空、园区资源，搭建青海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明确运营主体和管理办法，构建全省一体化的物流大平台。加快与省外平台对接，高效融入全国大市场。引导物流园区、大型市场、行业协会以及制造加工、冷链仓储、货运代理等相关平台接入，大力发展网络货运，择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网络货运试点，规范物流平台建设行为。

(十四) 有序发展专业物流。以服务绿色有机农产品输出地建设为目标，对接现代农牧、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产业，重点针对牛羊肉、乳制品、果蔬、低温食品、水产品等适冷商品，引导大型

农产品流通企业、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发展生鲜电商+中央厨房+冷链宅配模式和农产品田头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提升冷链物流专业化水平。优化全链条冷链设施布局，建设高标准冷链设施，扩大冷链运输设备规模，打造国家肉类冷链物流基地。完善医药物流配送体系，依托大型医药物流企业，创新共享医药冷藏箱新模式，打造广覆盖、专业化、标准化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体系。打造智慧冷链，加强全程温控和追溯，确保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强化危化品仓储、运输环节管理，常态化排查隐患。

（十五）不断健全应急物流。强化物流设施应急功能，加强迂回通道、通用航空等应急设施建设，在交通关键节点布局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应急物流技术装备水平，依托航空、邮政快递等实现应急物资快速运输，配备“无接触”技术装备。创新应急物流机制和快速响应机制，确定一批应急运力储备池、企业和设施清单。健全应急储备体系，建立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应急储备体系，探索动态储备模式。

五、建设创新赋能的物流经济体系

（十六）着力培育枢纽经济。做大做强西宁—海东枢纽经济，集聚放大多种交通方式叠加的优势，以小峡口空间综合改造利用为突破口，丰富临空经济区业态，提升火车站片区商贸功能，规划建设沙塘川现代物流基地，聚流、引流、驻流，形成集流通加工、现代仓储、商务贸易、信息服务、文化旅游为一体的现代综合枢纽经济区。推动格尔木港产城融合发展，同步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实施生态绿色示范、民生功能改善、产城融合提升、空间环境提质

行动，辐射带动关联物流园、产业园发展，提升陆港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提升德令哈、共和区域物流基地配套能力，加快玉树、同仁、玛沁、门源等商贸物流中心建设。

（十七）壮大城乡物流经济。支持西宁等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加快城市配送基础设施、配送车辆标准化建设，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政策，创新配送组织模式，促进货运配送信息共享，打通城市货运配送“最后一公里”。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出台进一步优化农牧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方案。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县域公路和场站、电商配送中心、农资配送中心与邮政快件处理场所集中布局，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统筹邮政、供销、快递、便民服务站等多站合一，实现一点多能，加快“邮政下乡”和“快递下乡进村”，抓好农村物流三级试点。开展农牧区普惠物流行动，因地制宜推动县乡村平台、渠道、网点整合，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全面消除物流盲点，切实降低基层配送成本。促进农村寄递物流企业、供销合作社与农村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的联动发展，开展农产品直销配送，畅通城乡双向物流渠道。

（十八）积极发展通道经济。强化与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深度对接，以“通道+枢纽+网络”为牵引，加快物流资源向物流通道聚集，密切新疆、西藏、陕西、四川、重庆、广西等通道沿线省区的经济产业联系。集中打造兰青—青藏—格库经济发展轴，做强西宁、格尔木两个增长

极，串联民和、乐都、互助、海晏、共和、德令哈、茫崖等节点，高质量打造贯穿东中西的主轴经济带。奋力培育西成—兰新高铁经济走廊，串联同仁、尖扎、化隆、平安、大通、门源等节点，战略性建设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的新通道。建设总部企业集聚区，吸引国内外现代物流企业区域总部、功能总部、新业务总部和分拨中心落户。

六、培育协同发展的市场主体体系

(十九) 引进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立足产业实际，放大联疆络藏的通道优势，以需求引投入、以通道引投入，重点引进物流管理企业、网络货运企业和专业物流企业。积极引进国际国内大型现代物流和供应链龙头企业及其区域总部、营销中心、数据中心、结算中心，支持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青海。支持平台运营、通道运营、枢纽运营、区域分拨、仓配一体化运营等物流企业发展，加强上下游协作，提供全过程物流服务。

(二十) 支持本地物流企业发展。鼓励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和本地龙头物流企业合作，促进业务互补和资源共享，做强一批本土品牌物流企业，培育一批 A 级物流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物流企业提供专项信贷额度、专属信贷产品及优惠利率贷款。鼓励引导流通企业释放内部需求，推进标准化、信息化改造提升和物流新技术、新装备的使用，提升工业品、农畜产品“双向流通”效率。推动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物流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享受额度减免。

七、完善治理高效的物流制度体系

(二十一)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物流业“证照分离”改

革，放宽企业登记条件，简化企业开办业务审批手续，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制度。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全面实施末端网点备案管理，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路警联合执法。深化通关制度改革，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善大宗商品“先放后检”监管方式，提高通关效率。

(二十二) 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全面落实国务院和我省物流业降本增效的政策措施，定期督促检查各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加大货车使用 ETC 优惠政策力度，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减免政策。完善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研究降低省内铁路运价政策，支持开展载运工具共管共用试点，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加快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工程。研究出台物流企业优惠电价，鼓励园区为物流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建立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黑名单”修复机制。

(二十三) 加强物流业市场监管。加强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鼓励开发物流行业信用产品，推动信用信息市场化应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发展“互联网+”智慧监管。规范网络货运经营资格认定，加强经营行为监管，实施信用评价机制，推动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

八、保障措施

(二十四) 强化组织领导。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研究谋划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同向发力，共同推动我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五) 强化财金支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专项债券支持全省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园区建设。研究出台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财税支持政策，统筹整合各类涉及支持物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投入，“集中力量办大事”，支持高成长物流企业培育、智慧绿色冷链物流项目、“公转铁”及多式联运发展、标准化应用、普惠型物流项目等。优化对各类物流市场主体运行补贴方式。鼓励民族自治地区出台网络货运发展扶持政策措施。支持金融机构提供场景化差异化金融产品，通过应急转贷资金、小额贷款保险保证、税金贷、承兑汇票贴现贴息等拓宽融资渠道。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和铁路提单商业化应用，发展大宗商品仓单质押。对总投资亿元以上的企业物流项目，建成投运后适当给予补助支持。

(二十六) 强化用地保障。有效衔接物流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土地，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为工业生产配套的仓储物流项目，执行工业用地政策。鼓励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优惠政策。探索政府负责土地平整和配套基础设施、企业建设经营性物流设施、约定土地物流用途并长期租赁的新型物流用地供应模式。

(二十七) 强化人才引育。支持省属高校、职业院校开设物流相关专业,鼓励高校定向培养物流人才。推进产教融合,加强企校联合办学,创新订单式等人才培养模式,建设省级现代物流实训基地。把物流业人才纳入全省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多渠道引进物流领域高层次人才,加大人才激励保障政策支持。

附件: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台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7日

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台帐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构建衔接畅通的物流运行体系	(一) 加快物流通道外联内畅	1. 开工建设西青茶、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格拉段电气化等工程。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等，相关市州政府	持续推进	
		2. 全面贯彻省境内国家高速公路，织密西宁—海东都市圈高速公路网。	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3. 推进西宁机场三期、共和机场、黄南机场、玉树机场改扩建等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等，相关市州政府	持续推进
		4. 开展格成铁路、西昌铁路、沿黄绿色通道、中哈管道延伸至格尔木等重大项目前期。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等，相关市州政府，青海机场公司	2021—2025
	(二) 推动西宁物流枢纽做优做强	5. 推动朝阳物流园区建材等大宗商品出城进郊，打造物流大数据中心及城市快消品共同配送中心，积极发展物流总部经济。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等，相关市州政府，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2021—2025
		6. 有序推进北山建材市场搬迁，规范北川物流集散地。	西宁市政府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	2021—2023
		7. 投运青海丝路国际物流城，打造区域大宗商品公铁联运现代物流枢纽产业基地，有序建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2021—2023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构建衔接畅通的物流运行体系	(二) 推动西宁物流枢纽做优做强	8. 做强曹家堡临空物流园, 引导保税物流流中心拓展市场, 打造区域快速分拨中心。	海东市政府	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持续推进
		9. 做专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 加快二期项目建设, 申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西宁市政府	省商务厅	2021—2025
二、建立安全可靠供应链体系	(三) 推动格尔木枢纽强基扩能	10. 高水平运行西宁综保区, 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以及相关衍生业务。	西宁市政府	省商务厅、西宁海关	持续推进
		11. 加快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 统筹建设综合物流园、国际陆港两大片区。	海西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宁海关、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持续推进
	(四) 实现组织服务多元联动	12. 加强与吉隆口岸的合作, 建设中转仓储设施。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州市政府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持续推进
		13. 实施公铁空联运示范工程, 升级改造铁路货运站, 提高货物运输集装化、标准化水平。	省交通运输厅	各州市政府	2021—2025
	(五) 力促干支网络系统集成	14. 优化运输方式, 重点推进“公转铁”, 探索发展远程铁路运输“点对点”模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有关部门, 各州市政府	2021—2025
		15. 推进普通国省干线提质扩容, 力争县县通高等级公路。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 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有关部门, 各州市政府	2021—2025
	(六) 发展制造业供应链物流	16. 以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高原生物等制造业为重点, 绘制上下游供应链图谱, 储备可替代、多元化物流方案。推动企业打造供需对接、资源整合的供应链协同平台, 提高区域产业组织能力和协同效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有关部门, 各州市政府	2021—2022
		17. 聚焦钾肥、铁合金、电解铝、硅材料、煤炭、建材、藏毯、粮食等重要大宗商品, 引导大宗客户与铁路运输企业建立运量互保机制。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州市政府	2021—2025
	(七) 稳定大宗商品供应链物流	18. 完善大宗商品物流节点设施布局, 培育建设集在线交易、实物交割、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大宗商品采购交易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	2021—2025
		19. 推进牛羊肉、矿泉水、乳制品、枸杞、虫草、藏药、藜麦、冷水鱼等特色产品“青货出青”, 推行统仓统配, 布局建设省外仓。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有关部门	省有关部门
	(八) 完善商贸供应链物流	20. 强化与中东部地区的商贸对接, 拓宽省内生活必需品货源, 推动快消品、药品、生鲜食品等领域发展分销型供应链。	省商务厅	省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21. 完善大型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商贸综合体等物流服务能力, 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建设省级物流配送中心, 向州县延伸建设“节点仓”。鼓励大型连锁企业发展电商业务, 依托自有配送中心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	省商务厅	省有关部门	省有关部门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发展集约高效的物流服务体系	(九) 优先发展绿色物流	22. 强化供应链绿色监管, 贯彻执行运输、装卸、仓储、包装等环节的绿色标准, 鼓励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等	2021—2023
		23. 支持物流园区绿色化升级, 大力发展绿色仓储, 推广绿色建筑材料, 加强节能技术与装备和能源合同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	2021—2025
	(十) 加速推广智慧物流	24. 加快布局充电桩等基础设施, 鼓励使用 LNG、CNG、氢能等清洁能源和电动运输车辆, 在城区全面推广新能源配送车辆, 加大老旧柴油车辆更新, 逐步提高新能源车占比。	省交通运输厅	各市政府, 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	持续推进
		25. 搭建青海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明确运营主体和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 各市政府,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2021—2022
	(十一) 有序发展专业物流	26. 大力发展网络货运, 规范物流平台建设行为。		省有关部门, 各市政府	2021—2025
		27. 引导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发展生鲜电商+中央厨房+冷链宅配模式, 提升冷链物流专业化水平。优化全链条冷链设施布局, 支持高标准冷链设施建设, 全力打造国家肉类冷链物流基地。	省商务厅	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	2021—2025
		28. 依托大型医药物流企业, 聚焦医药分拨领域, 创新共享医药冷藏箱新模式, 打造覆盖全省的专业化、标准化医药现代物流配送体系。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2021—2025
		29. 强化危化品仓储、运输环节管理, 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	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政府	持续推进
	(十二) 不断健全应急物流	30. 强化物流设施应急功能, 加强应急设施建设, 在交通关键节点布局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			2021—2023
		31. 提高应急物流技术装备水平, 依托航空、邮政快递等实现应急物资快速运输, 配备“无接触”技术装备。创新应急物流机制, 完善应急物流快速响应方式。	省应急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等,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持续推进
		32. 健全应急储备体系, 建立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应急储备体系, 探索动态储备模式。			2021—2025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四、建设创新赋能的物流经济体系	(十三) 着力培育枢纽经济	33. 做大做强西宁—海东枢纽经济，丰富临空经济区业态，提升火车站片区商贸功能，规划建设沙塘川现代物流基地。	西宁、海东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2021—2025
		34. 推动格尔木港产城融合发展，推动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提升陆港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	海西州政府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	2021—2025
		35. 提升德令哈、共和区域物流基地配套能力，加快玉树、同仁、玛沁、门源等商贸物流中心建设。	相关市州政府	省有关部门	2021—2025
		36. 支持西宁等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	各市州政府	省有关部门	2021—2025
(十四) 壮大城乡物流经济	37. 出台进一步优化农牧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方案。	省商务厅	各市州政府、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等	2021—2022	
	38. 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统筹邮政、供销、快递、便民服务站等多站合一，加快邮政在乡和快递下乡进村，开展农村物流三级试点。			2021—2025	
(十五) 积极发展通道经济	39. 建设总部企业集聚区，吸引国内外现代物流企业区域总部、功能总部、新业务总部和分拨中心落户。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相关市州政府	2021—2025	
	40. 引进物流管理企业、网络货运企业和专业物流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2021—2025	
五、培育发展协同发展的市场主体体系	(十六) 引进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	41. 支持平台运营、通道运营、枢纽运营、区域分拨、仓配一体化运营等物流企业发展，加强上下游协作，提供全过程物流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2021—2025
		42. 做强一批本土品牌物流企业，培育一批 A 级物流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等、各市州政府	2021—2025
六、完善治理高效的物流制度体系	(十八) 深化“放管服”改革	43. 推进物流业“证照分离”改革。	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省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44.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路警联合执法。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省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六、完善治理高效的物流制度体系	(十八) 深化“放管服”改革	45. 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全面实施末端网点备案管理。	省邮政管理局	省有关部门	2021—2022
		46. 深化通关制度改革，完善大宗商品“先放后检”监管方式。	西宁海关	省有关部门	2021—2022
		47. 定期督促检查物流业降本增效各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	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十九) 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	48. 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49.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加大货车使用ETC优惠政策力度，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减免政策。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50. 完善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研究降低省内铁路运价政策，支持开展载运工具共管共用试点，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省有关部门	2021—2025
		51. 加快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2021—2025
		52. 研究出台物流企业优惠电价。	省发展改革委	省有关部门	2021—2022
		53. 鼓励园区为物流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各市人民政府	省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二十) 加强物流业市场监管	54. 建立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黑名单”修复机制。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2021—2022	
	55. 加强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	持续推进	
	56. 规范网络货运经营资格认定，加强经营行为监管，实施信用评价机制，推动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一) 强化组织领导	省发展改革委	省有关部门	2021—2022	
	(二十二) 强化财金支持	省财政厅 相关自治州、自治县政府	省有关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	2021—2022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三) 强化用地保障	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政府	2021—2025
	(二十四) 强化人才引进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有关部门	2021—2025
		62. 把物流业人才纳入全省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多渠道引进物流领域高层次人才，加大人才激励保障政策支持力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有关部门、相关市政府
	60. 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土地，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为工业生产配套的仓储物流项目，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优惠政策。			
	61. 支持省属高校、职业院校开设物流相关专业，推进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设省级现代物流实训基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2〕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会议暨土壤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省政府研究同意，成立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才让太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	王述友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青川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成 员：	马统邦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善明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司文轩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马晓潮	省水利厅副厅长
	徐宏伟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易 丰 省统计局副局长

王恩光 省林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徐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职责。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全省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研究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组织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工作事项。负责制定省级普查实施方案，具体负责全省土壤普查工作落实、质量督查、成果验收等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运动会申办办法 (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22〕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运动会申办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1日

青海省运动会申办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海省运动会（以下简称“省运会”）申请、承办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运会，是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省体育局和市（州）人民政府共同承办，以竞技体育项目为主的全省最高规格的综合性运动会。

第三条 申请和举办省运会，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节俭高效、绿色人文的原则，因地制宜、改革创新、精心组织。

第四条 省运会每四年举办一届，具体日期可由承办地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本着有利于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有利于推广全民健身活动的原则，进行合理安排。

第五条 省运会的竞赛项目以集中为主、分散为辅的形式举行，原则上60%以上的项目在承办市（州）举行，其他项目可布局到其他市（州）举行。

举办省运会应充分利用现有场馆设施。确需新建场馆设施的应

纳入当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充分考虑绿色节能环保和赛后可持续利用等问题。

第六条 承办省运会的市（州）经主办方授权可在本届期限（4年）内使用省运会有关的商标、特殊标志、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第七条 承办省运会的市（州）可增设1至2项当地特色体育项目。

第八条 申请承办省运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省运会比赛和开展活动所需要的场地设施和器材等条件，至少达到总体数量要求的60%以上；

（二）相应的经费保障、规范的经济秩序和良好的市场开发能力；

（三）为省运会办赛人员、参赛人员、新闻记者及有关人员提供良好的食宿、交通、安全保障和工作条件；

（四）符合竞赛组织工作需要的电子信息、网络通讯、电视转播等技术条件；

（五）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和文明和谐的社会秩序；

（六）具有较高的竞赛组织管理水平和比较丰富的办赛经验；

（七）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展；

（八）具有疫情防控等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措施。

第九条 承办省运会所需经费由承办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解决，充分利用市场化运作等方式筹措资金，省体育局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补助。

第十条 申请承办工作应当按照申请、考察、初选、审批等程序进行。

(一) 申请。申请承办地以市(州)人民政府名义向省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承办报告,申请时间为上一届省运会开幕式前1年。申请承办报告应包括市(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竞赛基本条件、接待条件、开闭幕式安排、筹资计划、承办经费预算和经费保障方案等。

(二) 考察。省人民政府接受申请后,组织省体育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考察小组,按照申请承办市(州)提交申请先后顺序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在充分考察、审核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考察报告提出候选承办市(州)。若申请承办市(州)不符合举办条件,由考察小组提出具体完善建议;申请承办市(州)完善举办条件后,考察小组在充分考察、审核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考察报告提出候选承办市(州)。

(三) 初选。候选市(州)达到2个以上时,省体育局牵头召开专题会议,由候选市(州)陈述,考察小组成员单位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省运会建议承办地。只有1个候选市(州)时,经审核符合申请承办条件,可自然成为承办地。

(四) 审批。考察小组将省运会建议承办地以及考察情况报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复。省体育局与省运会承办地签订承办协议书。

第十一条 申请承办省运会的市(州)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如有违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取消申请承办资格:

(一)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 实事求是, 量力而行, 节俭高效, 廉洁办赛;

(二) 不得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申请承办程序的宴请、旅游和其他娱乐消费等活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许诺参赛代表团在训练参赛、接待、经费等方面给予优惠等;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指责、攻击、诽谤其他申请承办方或申请承办工作;

(五) 不得在申请承办过程中散布虚假信息, 隐瞒实情, 干扰申请承办工作;

(六) 不得出现影响申请承办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考察小组对各申请承办市(州)申请承办报告的内容在正式公布承办地前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藏毯绒纺 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2〕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促进藏毯绒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第100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31日

青海省促进藏毯绒纺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我省藏毯绒纺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发〔2019〕13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青政〔2017〕70号）《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0〕706号）《青海省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4〕1861号）的相关要求，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的藏毯绒纺企业，可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藏毯绒纺企业，可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内藏毯绒纺企业引进国际先

进、填补省内空白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按照投资额的一定标准（最高不超过1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研发

对符合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技术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的藏毯绒纺产业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固定资产发票核定）投资的10%确定补助金额，原则上单个项目可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补助金额。当年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藏毯绒纺产业企业，第二年从省级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中，可给予最高200万元的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支持藏毯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我省藏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三、支持提升产品质量标准

支持青海国家级藏毯及原辅材料检测中心能力建设，给予一定的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免费为藏毯绒纺企业提供产品检测服务。对主导制定或修订国家标准的藏毯绒纺企业，可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主导制定或修订国际标准的藏毯绒纺企业，可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支持企业招商引资

对引入省外企业新建藏毯绒纺项目，或对省内现有藏毯绒纺企业进行重组和技术改造的项目，依据《青海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0〕705号）中“投资1亿元以上的项目，奖励50万元以内；投资5亿元以上的项目，奖励200万元以内”的

规定。对已落地建设的藏毯绒纺项目，结合项目投资总额、实际到位资金等具体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完成投资1—2亿元（含）的项目，可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完成投资2—3亿元（含）的项目，可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完成投资3—4亿元（含）的项目，可给予最高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支持藏毯绒纺企业和行业协会组织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开展新型学徒培训，面向企业和商协会每人每年给予4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支持藏毯绒纺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按规定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和3000元的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加大厂房租金减免力度

对租赁工业园区厂房的藏毯绒纺企业，疫情期间减半收取租赁费用，疫情结束后租赁费用按照企业实现产值情况，予以阶梯式减免。当年产值达到500元/㎡—1000元/㎡（含500元/㎡）的厂房租赁费用按每月10元/㎡收取；当年产值达到1000元/㎡—2000元/㎡（含1000元/㎡）的厂房租赁费用按每月5元/㎡收取；当年产值达到5000元/㎡以上（含5000元/㎡）的厂房租赁费用予以减免。（责任单位：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创新优化信贷产品

创新完善小型微型企业法人信用评价模型、风险管控技术和批量授

信审批机制，合理提高对藏毯绒纺企业的信用贷款比重，扩大信贷服务覆盖面；探索建立企业抵质押物价值重置机制，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拓展企业知识产权、动产、原材料等有效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提高企业融资能力。鼓励藏毯绒纺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藏毯绒纺企业开展无资产抵押出口信保保单融资业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

八、拓宽融资方式和渠道

依据《青海省企业直接融资奖补管理办法》（青财金字〔2022〕100号），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藏毯绒纺企业的上市支持力度，对在沪深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合计1000万元的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合计200万元的奖励，对挂牌企业在北京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再一次性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并完成融资的企业，按融资总额的2%，可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在公开市场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企业，按发生直接融资费用的30%，可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九、加大政府融资担保力度

稳步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藏毯绒纺企业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融资担保费率降至2%以下；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险增信作用，采取灵活多样的反担保方式，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提高藏毯绒纺产业经营主体融资便利度；促进省内续贷运营机构支持藏毯绒纺产业发展，提供透明化低费率的续贷业务，降低续贷财务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加大对南川工业园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藏毯）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藏毯绒纺出口企业在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物流费用、生产要素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促进企业提高产品品质。鼓励藏毯绒纺企业入驻西宁综合保税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一、支持开拓国内外市场

支持藏毯绒纺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国际性专业展会，对实际发生的展位费、搭建费、交通费和住宿费给予补助；支持藏毯绒纺企业在境外建立海外仓、国际营销中心和产品展示中心；支持藏毯绒纺企业采用自然列或拼箱集货的方式开行国际货运班列；支持藏毯绒纺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拓展国际市场。支持藏毯绒纺企业在国内重点地区设立产品专柜、专区和“精品之窗”，对其租赁费用给予补助，鼓励拓展国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二、打造青海国际藏毯展览会

持续发挥原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影响力，秉承原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的功能、元素和资源，着力打造青海国际藏毯展览会。支持中国藏毯协会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设立藏毯产品永久性展示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本措施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程国勋同志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陈兆超同志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郝海明同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张军同志青海省公安厅反恐专员职务并退休；

李学军同志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